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魏本瑛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296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320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新竹市政府於111年4月23至24日辦理之「111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-夢的N次方素養工作坊(新竹場)」，因受新型冠狀病毒影響，延期至112年2月18至19日舉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1年4月7日府教輔字第11100582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研習活動延期，本次報名名單取消，明年2月會重啟報名。
- 三、若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國教輔導團李孟竹小姐，電話(03)5220097轉24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